**108年市長盃全國青年暨青少年擊劍錦標賽 競賽規程**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競(一)字第1080020823號函。

二、宗旨：為落實基層訓練，提昇擊劍水準，培養擊劍運動興趣，遴選優秀選手輔導升學，並作為參加國際比賽選拔之依據。

1.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
2. 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擊劍協會、高雄市體育會
3. 承辦單位：高雄市體育會擊劍委員會
4. 協辦單位：國立岡山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梓官國中、高雄市立國昌國中
5. 比賽日期：108年7月19-21日 (星期五、六、日)三天
6. 比賽地點：國立岡山高級中學明德堂(高雄市岡山區公園路52號)。
7. 報名辦法及資格：

(一)青 年 組：於民國89年1月1日至民國95年12月31日止出生者。

(二)青少年組：於民國92年1月1日至民國95年12月31日止出生者。

(三)在校生由各校統一報名。

(四)每人限報1項，不得跨項，但青少年組者可跨青年組。

 (五)報名費：每人每項新臺幣500元（含保險費），於比賽當日現場繳交；如放棄參賽，所繳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30%後退還餘款。

 (六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08年7月5日(星期五)截止，一律網路報名。

（E-mail：epeeandrea@gmail.com黃金珠老師0912556572，主旨：請註明單位，將回覆收到訊息）

 (七)聯絡人：黃金珠老師，電話：0912556572。

 (八)經報名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繳報名費及要求退費，未完成繳交報名費者，則暫停所屬單位所有選手的比賽。

十、比賽項目：

(一)青年組：

1.男子鈍劍 2.男子銳劍 3.男子軍刀 4.女子鈍劍 5.女子銳劍 6.女子軍刀

(二)青少年組：

1.男子鈍劍 2.男子銳劍 3.男子軍刀 4.女子鈍劍 5.女子銳劍 6.女子軍刀

十一、比賽程序：

(一)7月19日(五)：1.青年組：男銳、女鈍 2.青少年組：男鈍、女銳

(二)7月20日(六)：1.青年組：男鈍、女軍 2.青少年組：男軍、女鈍

(三)7月21日(日)：1.青年組：男軍、女銳 2.青少年組：男銳、女軍

十二、比賽規則：依據國際擊劍總會FIE競賽規則進行。

十三、競賽辦法：

1. 初賽採分組循環制，複決賽採單敗淘汰制。
2. 單淘汰賽時，選手連續比賽，可依規定提出休息10分鐘請求。

十四、比賽與獎勵：

 (一)各項比賽冠軍、亞軍、季軍(3、4名並列)頒發獎牌及成績證明，第五名至第八名頒發成績證明書乙份(各劍種報名人數不足十二人者，則不頒第五名至第八名成績證明書)。

 (二)本次競賽成績，列為108年全國青年暨青少年第二次排名賽成績紀錄。

十五、附則：

(一)領隊會議於108年7月19日上午8：00在比賽場地召開。

(二)各選手於108年7月19-21日上午8：00辦理報到，8：20檢錄完畢，8：30開始比賽。

(三)檢錄完成後無故棄賽，則罰鍰其所屬單位新台幣1000元整，未完成繳納罰金，則暫停其所屬單位所有選手的比賽。

(四)選手需攜帶學生證或身分證備查，比賽用裝備劍具請選手自備，倘因裝備劍具不合格而延誤比賽，依FIE罰則t.45/1/2/3.a)ii;t.86.4處理。

(五)每場比賽於第二次唱名後1分鐘，與賽選手仍未出席者，即以棄權論。

 (六)各比賽劍道，嚴格控管人員進入，除裁判、參賽選手及各隊一名教練可入場外，其餘人員請於休息區或看台上觀看比賽。

 (七)已報名參賽選手若因重大事由無法出賽，請事先以書面通知本會，不得無故放棄比賽。

 (八)報名表所填列之個人資料為本次賽會統一辦理投保。競賽成績提報教育部體育署等相關單位核備，此外不另作其他用途。

(九)全國青年、青少年排名賽積分及排名辦法經107年12月23日第12屆第3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修訂通過，自108年1月1日賽季開始實施，取最近3次全國排名比賽中積分之總和，依積分高低為最新之全國青年、青少年排名。

(十)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大會得隨時修正補充之。